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场内代码：15029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20年5月27日收盘，高铁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高铁A级、高铁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高铁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高铁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之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高铁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高铁基金的情况，因此高铁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高铁基金、高铁A级、高铁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高铁A级与高铁B级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高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交易代码：150294），2020年5月26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27元，相对于当日0.290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46.99%。截至2020年5月27日，高铁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27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高铁B级将于2020年5月2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5月28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净值和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永利；交易代码：16013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5月26日，南方永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217元，相对于当日1.063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08.56%。截至2020年5月27日，南方永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190元，明显高于2020年5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南方永利将于2020年5月2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5月28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17日，本基金将于2020年8月18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南方永利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永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南方永利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商银行转让相关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的公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将内蒙古自治区内各分支机构的相关业务转让至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商银行”），将内蒙古自治区外各分支机构的相关业务转让至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包商银行的相关基金业务具体安排以蒙商银行、徽商银行的规定为准，请投资人知悉。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msbank.com/www.bs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52

为便于客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提出咨询和意见，蒙商银行和包商银行暂使用同一专线服务电话。后期若有调整，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2、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s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88(安徽省外)、96588(安徽省内)

3、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4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弄口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盈宝”系列JG200011期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天（2020年5月28日—2020年8月26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5月12日，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80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2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4,671,000.00元后实际收到金额为265,329,000.00元，另扣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222,641.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3,106,358.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3日全部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92号”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项目	28,734.66	21,1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28.47	5,210.64
合计		35,863.13	26,310.6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弄口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50%或3.3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0%或3.3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本金保障型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盈宝”系列JG200011期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JG20001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观察标的	（1）观察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2）观察标的下限：SPOT-850BP （3）观察标的上限：SPOT+850BP
本金及利息	本产品保证投资者本金安全，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利息。预期浮动利率范围：1.50%或3.30%（年化），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存款到期利率为1.50%（年化）。 （1）若观察时点观察标的低于或等于观察标的下限，或高于或等于观察标的上限，则客户年化收益率为1.50%； （2）若观察时点观察标的大于观察标的下限且小于观察标的上限，则客户年化收益率为3.30%； 挂钩标的观察时点为2020年8月24日北京时间14:00 SPOT值=2020年5月28日北京时间10:00的标的值，1BP=1/10000。
存款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0年5月28日
到期日	2020年8月26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统一运作管理，结构性存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存款收益根据所挂钩的欧元兑美元汇率表现来确定。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90天，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购买额度和期限均在董事会授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范围内，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系短期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06.03	张海林	202,598.1676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末，该行有自然人股东3487户，出资：71616.1608万元，占比：35.35%；主要股东包括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259.8148万元，占比：10%；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出资：20239.5528万元，占比：9.99%；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9246.8239万元，占比：9.5%。该行无实际控制人。	否

（二）受托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1704.61	154.32	44.4	15.86
2018	1838.51	173.39	59.69	19.03
2019	2089.41	192.93	64.39	20.3

注：数据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弄口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886.52	121,027.61
负债总额	41,663.55	49,97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068.02	70,304.95
	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1,548.46	-6,400.42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5,023.68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3.2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因素影响，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5月12日，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00	19.70	0
2	“联盈宝”系列JG190004期存款产品	5,000	5,000	46.85	0
3	乐盈大额存单2019年第十一期挂符支行专项	5,000	5,000	29.81	0
4	“联盈宝”系列JG200011期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17,000	12,000	96.36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9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1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下午14点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8名，持有公司股份280,018,9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71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9人，持有公司股份279,222,1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80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持有公司股份796,7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1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375,5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2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于从海先生、张树明先生、闫永选先生、肖茂昌先生、孙浩博先生、孙可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于从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79,602,70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4%；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30,959,3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35%；0股反对；0股弃权。

（2）选举张树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79,604,5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0%；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30,961,1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92%；0股反对；0股弃权。

（3）选举闫永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79,604,5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0%；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30,961,1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92%；0股反对；0股弃权。

（4）选举肖茂昌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79,151,6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3%；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30,508,3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59%；0股反对；0股弃权。

（5）选举孙浩博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79,149,87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6%；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30,506,5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02%；0股反对；0股弃权。

（6）选举孙可信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79,172,47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7%；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30,529,1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22%；0股反对0；0股弃权。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辉玉先生、张宏女士、傅申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张辉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79,654,6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9%；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31,011,33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91%；0股反对；0股弃权。

（2）选举张宏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79,179,24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1%；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30,535,9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38%；0股反对；0股弃权。

（3）选举傅申特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79,179,2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1%；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30,535,9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38%；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聚章先生、王玉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启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王聚章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279,230,3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4%；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30,586,9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66%；0股反对；0股弃权。

（2）选举王玉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279,660,5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0%；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31,017,2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78%；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颜飞律师、张濛文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2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肖茂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肖茂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由董事肖茂昌先生、董事于从海先生、独立董事张宏女士三人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由董事肖茂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由独立董事张宏女士、董事孙浩博先生、独立董事傅申特先生三人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由独立董事张宏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由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董事张树明先生、独立董事傅申特先生三人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由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由独立董事傅申特先生、董事闫永选先生、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三人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由独立董事傅申特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吴明凤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简历详见附件。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决定聘任吕尧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详见附件。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彭仕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彭仕强先生的相关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6-2308043，传真：0536-5828777，电子邮箱为：furigufen@126.com。通讯地址为：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邮编：261500。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任朱传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朱传昌先生的相关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6-2308043，传真：0536-5828777，电子邮箱为：furigufen@126.com。通讯地址为：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邮编：261500。

二、独立董事意见

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吴明凤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吕尧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彭仕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附件：

吴明凤女士：中国国籍，1961年12月生，汉族，硕士。曾任新疆喀什泽普县团委书记，新疆喀什泽普县审计局局长，新疆喀什泽普县纪委书记，新疆喀什地区棉纺厂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孚日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1,017,118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吕尧梅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4月生，汉族，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总会计师。持有本公司股份25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彭仕强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2月生，汉族，本科，经济师，曾任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传昌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1月生，汉族，大学专科，注册税务师，中共党员。历任公司会计、财务科长。现任公司税务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3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王聚章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聚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从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其简历详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8日

附件：

王聚章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9月生，汉族，专科。历任公司毛巾厂厂长、床品公司厂长、安全办主任等职。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公司审计监督部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661,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8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股份”）以现金交易方式收购自然人张卫杰持有的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收购概述

2020年5月9日医药股份与自然人张卫杰签署了《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卫杰关于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医药股份拟以现金交易方式收购自然人张卫杰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医药股份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医药股份以现金交易方式收购自然人张卫杰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张卫杰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件号码：61272291983061 3****

关联关系：张卫杰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37989650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卫杰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年7月2日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浐灞二路浮沱社区F区步行街-28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